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批註條款 (樣本)

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

本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四日
(110)南壽研字第 110000014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下表所列之保險契(附)約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

| 項次 | 商品名稱 |
|----|------------------------|
| 1 |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
| 2 |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
| 3 |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4 |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5 | 南山人壽卡滿溢幸福重大傷病保險附約 |
| 6 |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如於110年08月14日前投保或於前述日期前中途附加者，本批註條款的保險期間自110年08月14日(含)起至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終日止。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如於110年08月14日(含)起投保或於前述日期(含)起中途附加者，本批註條款的保險期間自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至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終日止。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如於110年08月14日(含)起續保者，本批註條款的保險期間自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續保開始日起至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終日止。

第三條 批註條款有效期間

本批註條款保險期間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辦理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得逐年更新本批註條款，使其繼續有效。

第四條 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本條僅適用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歲(含)以上者〉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申請作業，如因中華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警戒，致被保險人因疫情考量未能於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期間內完成「健康促進回饋金」約定之身體健康檢查或「防疫保健回饋金」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指定癌症篩檢」者，本公司得視疫情實際狀況調整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申請作業，並公布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倘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之期間內完成「健康促進回饋金」約定之身體健康檢查或「防疫保健回饋金」約定之「指定疫苗接種」、「指定癌症篩檢」並提出申請者，本公司仍依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